

绥宁县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2 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评价项目单位： 邵阳市生态环境绥宁分局

项目资金额度： 50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绥宁分局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绥宁县 2022 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5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等精神，受绥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以下简称县生态环境局）主管的 2022 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500.00 万元。在查阅县生态环境局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开展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对关峡苗族乡的花园阁村、梅口村、岩脚田村共计 3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治理。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县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六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下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500.00 万元，年中调拨至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 381.84 万元，鹅公乡人民政府 51.70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249.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9.81%。

(三) 项目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对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县生态环境局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责任制和项目工作管理体系。县生态环境局聘请设计公司制定分散式和集中式的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规范了项目实施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采取先签字后付款的方式，严把审核关，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依次申请付

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县财政局绩效股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 评价时间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0月22日为本次县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 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县乡生态环境为整体，重点评价县乡生态环境2022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绩效情况。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 项目抽查涉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我们对2022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500万元，占总项目金额的100.00%。

(五) 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县生态环境局均能按照《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要求，提供本次绩效评价资料，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县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根据《关于申请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对关峡苗族乡的花园阁村、梅口村、岩脚田村共计3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治理。完成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2座，铺设DN110污水管网8885m，DN200污水管网2087m，DN300污水管网1245m，建设检查井290座、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建设2座，新建114座四格净化池。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县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一）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2022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根据《关于申请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

《关于<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绥发改投〔2022〕29号）、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六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绥财农指〔2022〕29号）等文件执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

2. 资金落实

该项目2022年度下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500.00万元，年中调整433.54万元，其中调拨至绥宁县关峡苗族人民政府381.84万元，调拨至鹅公乡人民政府51.7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49.06万元，预算执行率49.81%。

（二）过程情况分析

1. 业务管理

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对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县生态环境局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责任制和项目工作管理体系。县生态环境局聘请设计公司制定分散式和集中式的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规范了项目实施质量。

2. 财务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取凭证核查，县生态环境局相关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实行专款专用执行，支出合法合规。

（三）产出情况分析

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2座，具体情况为：①18m³/d污水处理站2座（梅口村委、花园阁村10-12组）；②16m³/d污水处理站1座（花园阁村1、2组）；③15m³/d污水处

理站 1 座（金坑村 1 组）；④12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梅口村）6 组）；⑤10m³/d 污水处理站 3 座（岩脚村 1 组、花园阁村 19-20 组、花园阁 18 组）；⑥8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花园阁村 1 组 1#、花园阁村 1 组 2#）；⑦7m³/d 污水处理站 2 座（梅口村 7 组、梅口村 5 组）。铺设 DN110 污水管网 8885m，DN200 污水管网 2087m，DN300 污水管网 1245m，建设检查井 290 座、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建设 2 座。新建 114 座四格净化池，具体为：花园阁村 38 套，梅口村 13 套，岩脚田村 63 套。

（四）效益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使水体质量变好，确保群众饮水安全；为农户修建净化池、改造化粪池，改善群众生活质量。

2.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对湿地公园生态资源进行保护。

3.可持续性效益

项目的实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求，保障农村长远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方面，共向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 16 份调查问卷，总体满意度 95.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执行率偏低，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较大

2022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批复500.00万元，2022年共计支出249.06万元，资金结余250.94万元，预算执行率49.81%。

（二）项目完成情况与立项文件不一致

《关于申请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中需完成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8座，检查井建设290座、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建设2座，改造88座三格化粪池，投放240L垃圾桶260个。实际完成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2座，建设检查井290座、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建设2座，新建114座四格净化池。未对三格化粪池进行改造及投放垃圾桶。

（三）施工及监理工作不到位

现场查看资料，施工单位无施工日志资料。监理日志存在多处填写不完整的情况，如：2021年8月22日未填写施工情况；8月23至27日未填写监理工作情况。

（四）项目进展缓慢，超约定完工验收时间

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60天，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监理日志开始记录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查看监理日志项目于2023年3月底完工，目前尚未完成验收。

（五）变更未按程序执行，边施工边变更

2022年12月4日，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向绥宁

县人民政府请示关于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变更。变更内容为增加混凝土路面破除及复原 3 米、增加沥青混凝土路面破除及复原 153 米，新增防护层 26.50 米，造价变更 32,735.04 元。

经现场勘察及了解，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于 2022 年项目变更时期仍进行项目施工，未出具同意变更的批复，变更内容已实施。

六、相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定期监督管理实施单位项目开展情况的意义在于通过公正、公平的方式，让履约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好的单位履行项目应尽的义务，同时也使财政资金的产出发挥出好的效果。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主管部门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相关问题，要严格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基础工作上的瑕疵和管理上的漏洞。

(二) 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在每年初把项目档案工作列入项目经济目标考核，列入项目工作计划，对项目的一人一档资料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月质量考核的一部分对具体的责任人进行奖罚；在每年底对有关人员的项目档案管理目标进展及优劣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树立年底考核工作“一盘棋”的思想。

(三) 科学编制预算，推行绩效运行监控

一是进一步加强单位对项目预算的筹划和前期论证。确保项目申报真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付款进度，保障项目及时完工，发挥效益。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明确规范细化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清楚专项资金使用边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三是推进绩效日常监控工作，建立绩效监控方案，按月或按季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对于无法支出的项目及时申请调整。

（四）加强合同管理，确保合同履行到位

一是健全组织和制度管理，县生态环境局应设立专业的合同履行人员来负责相关合同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整个合同的进度进行跟进报告，建立行文制度。加强各级领导的法制观念，提高领导对权力监督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台账制度，实行“台账化管理”。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严格履行资金支付约定。

七、评价结论

2022年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在项目投入、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实施规范，但在审批流程、档案管理、资金发放等有待提高。经综合评价，县生态环境局2022年生态环境局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50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此页无正文)

附件：邵阳市生态环境绥宁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局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邵阳市生态环境绥宁分局 2022 年生态环境局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投入（11分） | 项目立项（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 3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2分；②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1分；③未设定绩效目标；0分。 | 2 | |
| | 资金落实（6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 3 | |

| | | | | | | | | |
|----------|------------|---------|---|---|---|---|---|--|
| 投入 (11分) | 资金落实 (6分)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 预算执行率 100%计 3 分,每下降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 0 | 预算执行率 =(29.5+190.42+29.14)/(66.46+381.84+54.6)=49.52% |
| 过程 (29分) | 业务管理 (17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 3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8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6 |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已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的,各扣1分,2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 6 | |

| | | | | | | | | |
|---------|-----------|---------|---|---|---|--|---|--|
| 过程（29分） | 财务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2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1例不符合全扣，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分。 | 8 |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 | | | | | | | |
|-------------|---------------|-------------|---|---|--|---|-----|---------------------------|
| 产出 (32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环境整治建设情况 | 2 | 根据《关于申请绥宁县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是否执行到位 | 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8 座 | 建设完成 18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得 0.5 分；15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得 0.5 分；10m ³ /d 污水处理站 2 座，得 1 分；8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得 0.5 分；5m ³ /d 污水处理站 3 座，得 1.5 分；每少一座扣 0.5 分。 | 2 | |
| | | | 2 | | 检查井是否建设 290 座、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是否建设 2 座 | 完成建设检查井 290 座，得 3 分，每少一座扣 0.2 分，扣完为止；完成建设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 2 座，得 1 分，每少一座扣 0.5 分 | 2 | |
| | | | 2 | | 是否新建 86 座四格净化池 | 新建四格净化池 86 座，得 2 分；每少一座扣 0.2 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2 | | 是否改造 88 座三格化粪池 | 完成 88 座三格化粪池改造，得 2 分；每少一座扣 0.2 分，扣完为止。 | 0 | 未改造，扣 2 分 |
| | | | 2 | | 是否投放 240L 垃圾桶 260 个 | 240L 垃圾桶投放≥240 个，得 2 分；每少一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 0 | 未按立项文件投放垃圾桶，扣 2 分。 |
| | 产出质量 (12) | 施工日志完整性、规范性 | 3 | 施工日志记录完整性、规范性，通过查看施工日志。 | 项目现场施工记录人是否连续记录项目情况；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清晰；项目施工日志有无混淆、乱涂乱画情况。 | ①施工日志记录清晰、完整，计 2 分；②每出现一例记录潦草、天数不连续、记录项目混乱、乱涂乱画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 1.5 | 无施工日志资料，具体情况未知，酌情扣 1.5 分。 |

| | | | | | | | | |
|-------------|---------------|-------------|---|-----------------------------------|---|---|---|---|
| 产出 (32分) | 产出质量 (12) | 监理日志完整性、规范性 | 3 | 监理日志记录完整性、规范性，通过查看监理日志。 | 项目监理日志记录人是否连续记录项目情况；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清晰；项目的监理日志有无混淆、乱涂乱画情况。 | ①监理日志记录清晰、完整，计2分；②每出现一例记录潦草、天数不连续、记录项目混乱、乱涂乱画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监理日志多处记录不完整、且出现涂画情况，扣2分。 |
| | | 变更合理性 | 3 | 项目是否按程序进行变更，变更手续是否齐全；现场与变更内容是否相符。 | 变更程序到位性、资料齐全性，通过查看变更报告、变更预算、现场。 | ①项目按程序进行变更，计3分；②先施工后走变更程序，扣2分；③变更内容与现场有差异，酌情给分。 | 1 | 项目12月申请项目变更，未先变更后施工，扣2分。 |
| | | 资料保管 | 3 | 资料保存保管情况，通过查看资料。 | 项目相关资料是否均保存，做到有迹可查。 | 抽查项目资料均齐全，计1分；每发现一例未保存，扣0.02分，扣完为止。 | 0 | 施工日志资料未保管完善。 |
| | 产出时效 (10分) | 合同签约及时性 | 2 | 通过查看设计图纸、施工资料与合同的签约日期。 | 合同签订是否及时 | 设计图纸晚于合同签订时间得满分，发现一例提前与合同签订的设计图纸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开工及时性 | 4 | 实施的项目开工及时性，通过查看开工令、合同、监理日志等。 | 实施的项目是否按开工令时间或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工。 |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合同约定一致得4分，实际开工时间晚1天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2022年8月20日，监理日志开始记录时间：2022年8月22日 |
| | | 完工及时性 | 4 | 实施的项目完工及时性，通过查看开工令、合同、竣工验收证书等。 | 实施的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期完工 | 完工时间与合同约定一致得分，逾期1天扣0.1分。 | 0 | 合同约定施工期限：2022年8月20日-2022年10月20日，项目于2023年3月底完工，目前尚未验收。 |

| | | | | | | | | |
|-------------|-------------|----------|-----|-------------------------|--------------------------------------|---|------|--|
| 效益 (28分) | 经济效益 (4分) | 地区人气度 | 4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湿地公园人气是否得到提升 | 湿地公园外来游客及本地居民休闲运动人数明显增多, 人气旺, 计4分, 人气一般, 计2分, 冷清无人不得分。 | 4 | |
| | 社会效益 (8分) | 水体质量 | 4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水体质量是否变好, 是否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 水体质量变好, 得4分; 水体质量更差不得分。 | 4 | |
| | | 污水处理 | 4 | | 为农户修建净化池、改造化粪池, 是否改善群众生活质量 |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得4分, 反之不得分。 | 4 | |
| | 生态效益 (4分) |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 4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是否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保护湿地公园生态资源 |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得3分; 保护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得3分。 | 4 | |
| | 可持续性影响 (4分) |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4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是否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求, 保障农村长远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求, 保障农村长远绿色发展, 得2分;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出台环境保护长效政策, 得2分。 | 4 | |
| | 满意度 (8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 设置相关问题, 加权考核评分 | 满意度=抽查满意数/有效抽查总数, 满意度在95%以上计8分, 每下降1%扣0.5分, 扣完为止。 | 8 | |
| 合计 | | | 100 | | | | 80.5 | |

